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3)粤·0802执526号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蔡达趋、詹瑞娱追偿权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蔡达趋、詹瑞娱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委托能拍法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6日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被执行人詹瑞娱与案外人詹建俦名下位于阳西县新城十一区创业路1号合兴园林天下商住小区A栋4梯1405号房【证号：粤房地权证阳西字第0400045063号，房屋建筑面积：133.29平方米】，拍卖所得价款316000元。

经查，上述房屋属被执行人詹瑞娱与案外人詹建俦共同财产，尚欠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阳西支行214181.79元。

据此，本院现决定如下：

将214181.79元退付给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阳西支行，将剩余案款101818.21元的50%（即50909.11元）退付给被执行人詹瑞娱的丈夫詹建俦，扣取执行费663.63元，将4640元作为司法辅助拍卖费退付给能拍法服

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余下案款 45605.47 元退付给申请执行人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联系人：罗 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3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524000